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之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補助計畫

一、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辦理。

二、目的

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教師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三、補助對象

本市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聘期內，參加 110 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定義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府訂定相關行政規範為依據。

四、補助方式：

旨揭所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係指由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及客家委員會主辦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通過者全額補助、未通過者半額補助。

五、補助申請及程序

申請學校先將原始憑證核章（正本）需附證明文件並開立收據。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前，以郵寄方式或聯絡箱遞送至本市 017 博愛國小教務處核銷，俾憑辦理款項核撥事宜；經費請由學校相關經費先行墊支，明年（110 學年下學期）撥款；另請將教師名冊電子檔案寄至承辦人 kiki6111@baps.tp.edu.tw 信箱。（教師名冊範例如本計畫附件）

六、本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補助109學年度聘期內參加110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
教師名冊

聯絡箱號:		臺北市		國民小學		■學校保管款專戶帳號:						
序號	學校	教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號	教師聘書 證號或 其他聘用 正式公文 全文號)	報名本土 語言認證 年齡	報名本土 語言認證 別之等級	報名本土 語言認證 準考證號 碼	通過本土 語言認證 證書字號	申請類 別:人/250 元;2.未通 過:人/125 元)	申請類 別:人/250 元;2.未通 過:人/125 元)	
1												
2												
3												
4												
5												
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通過108年度閩南語言中高級以上認證總人數												
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參加但未通過108年度閩南語言中高級以上認證總人數												
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通過108年度客家語言中高級以上認證總人數												
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參加但未通過108年度客家語言中高級以上認證總人數												
申請補助總金額												

*申請部分補助報名費之教師，請填寫准考證號碼。無需填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證書字號。

*申請全額補助報名費之教師，請填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證書字號。無需填寫准考證號碼。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